

凤羽镇江登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组道路、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凤羽镇江登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组道路、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EPC（项目名称）已由洱源县人民政府以洱政复〔2026〕26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洱源县凤羽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洱源县凤羽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凤羽镇江登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组道路、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EPC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2.1.1 项目名称：凤羽镇江登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组道路、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EPC。

2.1.2 建设地点：洱源县凤羽镇。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1. 通村主干道硬化 13500 平方米(20cmC30 标准)；2. 村组道路硬化 9600 平方米(6cm 透水混凝土)；3. 浇筑混凝土挡土墙 960 立方米；4. 建设生态停车场 2000 平方米；5. 新建管护平台 320 平方米；6. 安装太阳能路灯 60 盏；7. 新建村民服务中心 60 平方米。总投资约 600.00 万元。

2.3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2.4.1 设计：工程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与招标人共同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

2.4.2 施工：根据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和要求，承担本项目所负责范围内所有土建及安装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和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及工程资料归档，至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1）设备采购及安装：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移交等工作，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2）EPC 实施过程管理中协助发包人办理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施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3）施工范围以经发包人

最终书面确认通知的范围为准。（4）提供竣工图。注：本项目采用总投资上限控制，工程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概算总价，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发包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下浮率的理由。

2.5 质量要求：

2.5.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满足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并按照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限额设计，保证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且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5.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通过招标人、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2.5.3 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2.5.4 项目总体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设计、施工均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满足项目功能、规划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规划条件及招标人等要求。

2.6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可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须同时具备相应的工程设计能力和工程施工能力。

3.1.1 设计：

（1）工程设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2）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上述设计（1）或（2）任一资质。

3.1.2 施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会计财务报表。2025 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注册资金的审计报告。

告及相关说明。

3.3 人员要求：

3.3.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建造师）要求：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且不能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3 月）。

3.3.2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3.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含）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3.4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必须具备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注：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指投标人应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③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局文件《关于请衔接相关单位统一查询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记录事项的紧急通知》（云劳监局【2018】7 号）文件规定查询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投标人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二家且需具备资质条件中各标段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对本项目投标确认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联合体的各方应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牵头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联合体协议书的组成部分；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6 其他要求：按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需按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地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其他（开标规定等）：

智能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15分钟，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872-2145668、010-86483801,QQ: 4009618998。

注：在截标时间后，投标人可选择以上任一解密方式，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和签名确认，视为其无效投标，后果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洱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洱源县凤羽镇人民政府

地 址：洱源县凤羽镇凤翔村

联系人：施工

电 话：18908721891

招标代理机构：洱源鑫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洱源县茈碧湖镇玉湖社区居委会兴源路017号2号楼2-2室

联系人：王工、赵工

联系方式：15125218205、18487324944